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簡銓利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洪仁偉

洪智偉

洪騰勝

一、債務人洪仁偉、洪智偉、洪騰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伍仟壹佰柒拾伍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債務人洪仁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萬伍仟貳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